



## 北歐五國擴張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王怡蘋\*

### 壹、前言

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 最早源於北歐五國，目的在於處理特定領域之著作權授權業務，由於實行成果良好，目前除已實施於俄羅斯、馬拉威外，並廣受其他國家的注意。本項制度源於西元 1960 年代左右，係為因應廣播型態所衍生的著作權授權問題，即廣播技術興起，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以下合稱為廣播機構）每天所播放的文學與音樂著作繁多，如須一一取得其著作權人的授權，不僅耗費龐大成本，且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集體管理成為可行的解決方案，然並非所有文學與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人都授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因此，廣播機構自集體管理團體所取得的授權，仍未能涵蓋全部的著作，廣播機構若利用授權範圍外的著作，未來仍有面對權利人採取法律訴訟途徑的風險，從而非常關注集體管理團體代表性的問題，並希望藉由立法方式獲得保障<sup>1</sup>。

有鑑於此，丹麥、芬蘭、挪威、瑞典的著作權修法委員會，於冰島的參與下，提出擴張性集體授權的法律機制，以合意授權的自

---

收稿日：99 年 3 月 15 日

\* 作者王怡蘋現為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sup>1</sup> Tarja Koskinen-Olss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in: Daniel Gervai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 (2006), p.257-259.



願性協議為其基礎，平衡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和利用人於法律上的安全性。詳言之，利用人與集體管理團體簽訂集體授權契約，該授權契約的內容依法擴張適用於未授權該集體管理團體管理的著作權人，因此，利用人只須履行契約約定內容，即可利用所有著作權人的著作，而無須擔心侵害他人的權利。該項機制最先適用於廣播機構利用音樂著作之情形，見其成效卓著，才逐漸擴大適用於其他領域<sup>2</sup>。

惟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與其他著作權限制制度並不相同，由於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的產生，是為解決集體管理團體未能管理所有著作的問題，所以，其適用範圍為著作權人得自由授權的部分，而有別於著作權限制與法定授權制度，後二者的情形是指，利用人依法無須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即可於法定範圍內利用著作。再者，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僅在於，使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簽定的協議效力，及於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而非由主管機關強制締結授權契約，並決定使用報酬，因此，與強制授權亦有不同。

以下將簡介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的要件、法律效果及實施範圍，最後，再簡介挪威的運作方式，俾使讀者能有較充分的瞭解，至於鄰接權的部分，目前雖亦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但仍未見成

---

<sup>2</sup> Henry Olsson, The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 as Applied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par. 1, [http://www.kopinor.org/layout/set/print/opphavsrett/artikler\\_og\\_foredrag/kopinor\\_25\\_ar/kopinor\\_25th\\_anniversary\\_international\\_symposium/the\\_extended\\_collective\\_license\\_as\\_applied\\_in\\_the\\_nordic\\_countries](http://www.kopinor.org/layout/set/print/opphavsrett/artikler_og_foredrag/kopinor_25_ar/kopinor_25th_anniversary_international_symposium/the_extended_collective_license_as_applied_in_the_nordic_countries) (last visited:2009/3/2).



效，為節省篇幅，則略過不談<sup>3</sup>。

## 貳、適用要件

### 一、利用人與集體管理團體本於契約自由的精神，簽訂集體授權協議

本項要件為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的核心精神，藉以確保著作權授權事務的自由運作與市場機制，以別於合理使用原則與法定授權、強制授權等對於著作權的限制。詳言之，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是以利用人與集體管理團體間締結著作利用協議為前提，使該協議產生擴張的效力，至於利用協議是否締結，以及其內容為何，均取決於利用人與集體管理團體的自由意願與協商，而無主管機關的干預或強制的色彩。

一般而言，著作利用協議多由集體管理團體和利用人團體簽訂，而利用人團體依其協議效力可分為二類：(1) 利用人團體得以代表利用人簽訂協議，使協議直接對利用人發生拘束力。(2) 利用人團體簽訂的協議雖無法直接拘束利用人，但使該協議具有典範作用，推薦利用人採用該協議內容。此外，集體管理團體也有可能與個別利用人協商並簽訂利用協議的情形<sup>4</sup>，但較少發生，也較耗費成本。

<sup>3</sup> 詳細說明，參見王怡蘋，擴張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計畫，98年11月，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343&UID=9&ClsID=46&ClsTwoID=240&ClsThreeID=0&Keyword=](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343&UID=9&ClsID=46&ClsTwoID=240&ClsThreeID=0&Keyword=)（最後瀏覽日：2010/2/20）。

<sup>4</sup> Henry Olsson, *supra* n.2 at par. 6.2.



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簽訂的協議內容應具備特定性，而非對所有著作類型的一般性利用約定，詳言之，於該協議中應明確約定下列三項：(1) 利用方式，如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等。(2) 利用目的，如教育目的、廣播或機關內部資料等。(3) 著作類型：如音樂著作、美術著作或文學著作等<sup>5</sup>。

## 二、該集體管理團體於該領域中具有代表性地位

本項要件之目的在於確保行使擴張性集體授權的集體管理團體有能力，以最佳方式為著作權人謀取利益，因此，集體管理團體必須具備專業性，充分瞭解其業務內容，並能有效率執行其業務。於實務上，能符合此項標準的集體管理團體，均能代表大多數的著作權人，為其管理著作的授權業務。

首先，關於代表性地位的判斷區域，就目前國際互動越來越頻繁的情況下，以國際區域為判斷標準，即國際代表性，自屬最為理想的標準，但實際上卻窒礙難行，理由在於集體管理團體的業務執行模式，目前的集體管理團體皆為特定地區（即當地）的著作權人管理其著作授權業務，至於該地區以外的著作權人，則是透過與其他地區的集體管理團體締結雙邊授權協議的方式，取得其管理業務的代表權。此種運作模式在不同的著作領域中成果差距甚遠，運作最成熟的是音樂領域，其他領域則落差頗大，如文學領域，有些國家尚未有該領域的集體管理團體，或其集體管理團體仍處於發展階段，所以，根本不可能透過雙邊協議，而使集體管理團體具有國際

<sup>5</sup> Henry Olsson, *supra* n.2 at par. 6.1.



代表性。有鑑於此，本項要件應以國內代表性為其標準<sup>6</sup>。

至於代表性的標準，可分為數量與判斷基準二部分說明，針對數量的部分，北歐五國於其法規上採用不同的表現形式，芬蘭使用的是“numerous”，指的是許多的；丹麥、挪威及瑞典三國，是用“substantial”，指的是相當部分；冰島除使用“substantial”外，尚於第 15a 條中使用“significant”，係指重要部分。以挪威為例，何謂「相當部分」，於解釋上並不一致，從法律規範而言，由於過去法規係採“majority”一字，因此，目前雖然改採“substantial”，但仍多認為集體管理團體須取得的授權應達 50% 以上，始符合本項要件。惟從實務運作觀之，則有認為集體管理團體是否取得 50% 以上的授權，並不重要，僅需於該特定領域中取得最多授權者即可，重要的是，透過本項要件，確保於各領域中只有一個集體管理團體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至於丹麥，雖然也使用“substantial”一字，但因為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由數個符合第 1 項要件的團體組成聯合團體，並僅核准該聯合團體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故解釋上應認為無須達 50% 以上的授權，否則第 3 項規定即無適用的可能。

至於判斷基準的部分，瑞典是以瑞典著作人為準，只須代表瑞典著作人的主要部分，即具有代表性；其他四國，則是以利用於該

<sup>6</sup>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The Nordic Solution to Complex Copyright Questions (2004), [http://www.kopinor.org/opphavsrett/extended\\_collective\\_license/extended\\_collective\\_license](http://www.kopinor.org/opphavsrett/extended_collective_license/extended_collective_license). (last visited:2009/3/2); Henry Olsson, supra n.2 at par. 6.2.



國的著作為準，須代表其著作人的主要部分，集體管理團體始具代表性。後者的立法方式，主要為避免有歧視外國著作人之嫌。

### 三、該集體管理團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除瑞典外，其他四國均要求，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集體管理團體及其適用範圍，須得主管機關核准，核准後，利用人與該團體所簽訂的授權協議，方得以擴張適用於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

丹麥更進一步規定，每個著作類別僅得核准一個集體管理團體。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數個集體管理團體各自行使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造成不當競爭的情形，另一方面，亦避免數個集體管理團體造成利用人取得授權上的困難。此外，於必要時，丹麥文化部亦得要求由多個符合規定的團體，共同組成聯合性團體，並僅核准該聯合性團體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挪威則未有相同的規定，法規範亦未限制得受核准的團體數目，然而於實際運作上，各領域中僅有一個集體管理團體受核准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冰島亦明定，於文學或音樂著作的各領域中，僅得核准一個集體管理團體。

相對於此，芬蘭不僅未以規定限制核准集體管理團體的數量，且認為可能於同一領域中存在二個以上經核准的集體管理團體，因此，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要求各團體同時、且以相同條件進行授權業務。另一方面，條文明定核准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其他要件：首先，集體管理團體須具備財務與經營能力，並具有管理擴張性集體授權的能力，且主管機關核准時，應訂定適用擴張性集體授



權制度的時間，最長不得逾越五年，以確保集體管理團體的管理能力，並確保其能達到實施擴張性集體授權。其次，主管機關於核准時，亦得聲明核准條件，作為集體管理團體實務授權業務的一般性指導原則。

## 參、法律效果

### 一、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簽訂的使用協議具有擴張效力，而得以拘束未授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的著作權人

本項為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的主要法律效果，目的在於解決集體管理團體未能管理全部著作的問題。詳言之，依照一般契約拘束力而言，由集體管理團體和利用人簽訂的協議，其效果僅能拘束雙方當事人，即僅及於授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著作權人，而無法拘束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然因此卻使利用人即使遵守與集體管理團體的協議，仍無法完全避免遭受侵權控告的風險，所以才發展出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透過該機制，使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簽訂的協議具有擴張性，得以拘束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所謂擴張性的效力是指，利用人於簽訂授權契約後，有權利用相同類別的著作，縱使其著作人未授權該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其著作，但利用人須依協議約定的方式、條件，利用非由該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此外，協議的擴張性效力不僅及於國內著作權人，也及於國外著作權人<sup>7</sup>。

<sup>7</sup> Henry Olsson, *supra* n.2 at par 6.3.



### 二、對於未授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的著作權人的保障

為因應科技帶來大量利用他人著作的情形，並保障利用人免於被告的窘境，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固然有其必要性，但另一方面仍應考慮著作權人的權利，特別是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所提供的保障的方式有下列二項：(1) 禁止利用其著作的權利；(2) 個別報酬請求權。

#### (一) 禁止利用其著作的權利

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範圍中，部分領域中著作權人依法享有禁止權，即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得禁止利用人依照協議中的條件利用其著作。如上所述，擴張集體授權制度並非法定授權或強制授權，而是以法律假設，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亦同意該項授權協議，如有不同意的著作權人應自行通知利用人，否則利用人依協議的利用行為即屬合法。因此，擴張性集體授權與傳統集體管理制度的最大不同點在於，後者是由著作權人自行選擇參加集體管理，前者則是由著作權人自行選擇不參加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至於行使禁止權後，利用人固不得依其與集體管理團體的協議利用該著作權人的著作，但仍可能透過與著作權人或其代表人協商的方式，依照個別協商條件取得授權，未必是完全禁止利用人利用。

由於北歐五國允許著作權人行使禁止權的範圍不盡相同，本文先以表格呈現各國的許可禁止權的範圍，並以「V」表示許可；以「X」表示不許可，未有符號的欄位，則表示該範圍於該國不適用





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其後再說明各國的差異。

	丹麥	挪威	瑞典	芬蘭	冰島
為教育目的重製著作	X	X	V	V	
公共或私人機構、團體或企業組織為內部利用的目的重製著作	X	X	V	V	
公共圖書館或政府全部、部分出資的公有圖書館以數位化方式重製著作	X	X	V	V	
為視覺、聽覺障礙者重製著作	X				
利用已公開發表的美術著作	V			V	
廣播機構的首次廣播	V	V	V	V	V
廣播機構重播或於網路上傳送以前播送的廣播節目	V	V		V	
再播送	X	X	X	X	X
為殘障人士製作影片、圖片之固著物		X			
商業目的之影印或類似方式之重製					V
以影印或類似方式之重製				X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關於公開播送的部分，北歐五國的規定相當一致，僅於再播送的範圍，限制著作權人的禁止權，其餘情形均允許著作權人享有禁止權。其原因在於歐盟衛星指令中的相關規定，而瑞典、芬蘭與丹麥為歐盟會員國，挪威與冰島雖非歐盟會員國，但立法上仍遵從歐盟指令的規定。

首先，依據衛星指令第3條第2項規定，會員國得以法律規定採行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但對於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應允許其隨時拒絕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而得以個別或集體管理的方式行使其權利。本項規定的目的在於，避免各會員國以法定授權或強制授權方式處理公開播送權的部分，對於著作權人造成不當的影響，如北歐的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但為免直接影響既已存在的法律制度，始於指令中針對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明定限制。由於本項限制規定所致，北歐五國於公開播送的部分，除涉及再播送外，皆允許著作權人行使禁止權。

至於再播送的部分，北歐五國皆未賦予著作權人禁止權，則是源於衛星指令第9條第1項規定，即各會員國應確保，著作權人與著作鄰接權人對於廣播機構進行的有線再播送之授權，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一般稱為「強制集體管理」。本項規定的目的在於，降低取得著作權授權之難度，避免再播送之廣播機構須一一尋求著作權人之同意，耗費龐大時間與金錢等成本；且為避免個別著作權人拒絕授權，導致整個播送之節目無法再播送，甚而使著作權人得以漫天喊價之情形。北歐五國雖未直接採用強制集體管理的方式



，而仍採行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但均未賦予著作權人禁止權<sup>8</sup>，因此，自法律效果而言，與強制集體管理方式相同。

至於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的其他適用範圍，由上表中可見，丹麥與挪威多未賦予著作權人禁止權；反之，瑞典與芬蘭則以賦予禁止權為原則，由於所涉及範圍大致相同，故此種現象應非基於利用型態與公共利益之關係所致，而與立法者對於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之評價、相關當事人之反應有關。此外，瑞典關於廣播機構首次播送的部分明訂，如有特別理由可以推測著作人反對播送其著作時，不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因此，依據本規定，除著作權人行使禁止權外，如有特別理由，即依個案的情事判斷<sup>9</sup>，可推知著作人將反對利用其著作時，縱使著作權人沒有正式禁止廣播機構播送其著作，廣播機構仍不得播送其著作。例如著作權人針對特定重要議題已改變其先前看法，因此，應不希望先前的見解被散播流傳<sup>10</sup>。

應特別加以說明的是，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中未賦予著作權人禁止權的情形，仍與強制授權不同，強制授權的情形下，權利人僅有報酬請求權，而無法禁止他人的利用行為，因此，權利人與利用人間僅得就報酬協商，或依法律提供的機制訂定報酬，但擴張性集體授權的情形，仍屬於利用人須得著作權人同意的情形，因此，利用人須與集體管理團體協商，以訂定使用協議，若未能達成協議時，利用人除依據合理使用外，無法合法利用其管理的著作，換言之

<sup>8</sup> Tarja Koskinen-Olsson, supra n.1 at p.256.

<sup>9</sup> Id. at p.269.

<sup>10</sup> Henry Olsson, supra n.2 at par 6.4



，集體管理團體將可代為禁止利用人的利用行為。故未賦予著作權人禁止權，係以利用人與集體管理團體已就該項利用達成協議為前提，始論及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得禁止利用人利用。

至於著作權人應如何行使禁止權，並未具體規定於各國著作權法中，因此，多由各集體管理團體自行訂定，一般而言，自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表明其反對意思起算三個月，三個月後利用人基於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所取得的授權，即告終止，利用人如未能個別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則不得再利用該著作<sup>11</sup>。

### （二）個別報酬請求權

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主要目的僅在於，使利用人能取得所需的授權，因此，利用人依本制度利用他人著作時，仍負有給付報酬的義務。對於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而言，其報酬請求權可源於其與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契約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之授權契約，但對於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而言，因欠缺與集體管理團體間的授權契約，而需有明文規定其報酬請求權，方能完整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另一方面，為保障利用人的權益，著作權人依法僅得向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集體管理團體主張其報酬請求權，而不得向利用人請求，否則，利用人須一一向其給付報酬，勢必造成利用人沉重的負擔。此外，為避免集體管理團體的負擔過重，明定著作

<sup>11</sup> Daniel Gervais, Application of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regime in Canada: principles and issues related to implementation, p. 32, [http://aix1.uottawa.ca/~dgervais/publications/extended\\_licensing.pdf](http://aix1.uottawa.ca/~dgervais/publications/extended_licensing.pdf) (last visited: 2009/3/10); 原始資料來源為 <http://www.senat.fr/lc/lc30/lc301.html>, 但僅以法文呈現。



權人應於三年內向集體管理團體請求，以避免集體管理團體長期負有保管報酬的義務，而增加集體管理團體的負擔。

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時，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依法僅得向集體管理團體請求報酬，但由於其與集體管理團體間不具有授權契約或會員關係，因此，北歐五國更進一步規定，源於協議所收取的使用報酬，以及源於使用報酬所建立的相關福利，對於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應與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應以相同方式對待，禁止任何偏袒、不公平的行為。例如集體管理團體決定將部分報酬用於共同目的，如聯誼（fellowship）等，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則應享有與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完全一樣之權利<sup>12</sup>。擴張集體授權之協議，也會適用於外國著作權人，因此無論是外國或本國著作權人，對於該協議所訂的待遇和報酬，均應相同<sup>13</sup>。

最後，丹麥與瑞典尚規定，利用型態若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如再播送，各集體管理團體應同時向利用人請求，以減輕利用人分別給付的負擔，並避免重複支付報酬的情形<sup>14</sup>。

## 肆、適用範圍

擴張性集體授權於北歐五國的適用範圍，可分為二大類：重製與公開播送。至於個別利用類型的適用範圍，則不盡相同，以下先以圖表大致呈現各國適用的範圍，再分就重製與公開播送二部分，說明其異同。

<sup>12</sup> Henry Olsson, *supra* n.2 at par 6.4.

<sup>13</sup> Henry Olsson, *supra* n.2 at par 6.3.

<sup>14</sup> Henry Olsson, *supra* n.2 at par 6.4(e).



	丹麥	挪威	瑞典	冰島	芬蘭
為教育目的重製著作	V	V	V		V
公共或私人機構、團體或企業組織為內部利用的目的重製著作	V	V	V		V
公共圖書館或政府全部、部分出資的公有圖書館以數位化方式重製著作	V	V	V		V
個人重製著作					V
為視覺、聽覺障礙者重製著作	V				
利用已公開發表的美術著作	V				V
為殘障人士製作影片、圖片之固著物		V			
商業目的之影印或類似方式之重製				V	
以影印或類似方式之重製					V
廣播機構的首次廣播	V	V	V	V	V
廣播機構重播或於網路上傳送以前播送的廣播節目	V	V			V
再播送	V	V	V	V	V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一、重製

由上表可見，冰島的適用範圍明顯與其餘四國不同，因此，先就丹麥等四國的範圍加以說明，共計三方面：(1) 教育活動：教育活動人員為準備課程而重製他人著作時，多屬於著作權限制之範疇，而無須得著作權人的同意，然若逾越此一範圍，例如提供全班同學每人一份重製物時，則仍須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此部分即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以避免教育活動人員針對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需個別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放棄不利用，而阻礙教育活動的進行。本部分的利用範圍，目前四國皆已包含類比式與數位化重製。(2) 公共及私人機構、團體的內部使用：公、私立機關團體為其內部所需，時有重製他人著作的需要，為便於利用人取得所需的授權，而使其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目前挪威、芬蘭與瑞典均承認適用於類比式與數位化重製，而丹麥僅適用於類比式重製，1998年主管機關曾建議擴大適用於數位化重製，但遭到出版業者強力反彈而作罷。(3) 圖書館等服務活動。

至於第三部分的圖書館等服務活動，丹麥、挪威、芬蘭與瑞典雖均有規定，但適用的主體、客體與利用行為，卻不盡相同。依據挪威與芬蘭著作權法的規定，得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主體均包含圖書館、檔案館及博物館，且適用的客體包含所有館藏著作，至於利用行為，挪威的部分為重製與向公眾提供著作內容，芬蘭則為重製與向公眾傳播。瑞典的部分，其適用的主體為特定檔案館與圖書館，客體則限於著作的單篇文章、簡要部分，或為保存目的而不得



提供原件的資料，而利用行為則包含向公眾傳播著作內容與散布著作重製物，但不包含紙本重製物，因其屬於著作權限制的部分，無須得著作權人的同意，自無須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相對於前三國，丹麥的適用範圍最小，主體僅限於公共或由公家機關全部或部分出資的圖書館，適用的客體限於報紙雜誌及結合著作的文章、書籍及其他已發行情文學著作的摘要、圖片或音樂著作及其附隨說明，且重製後僅得提供給原要求的圖書館使用人，不得向公眾提供該重製的著作內容。但 2008 年修法時，增加擴張性集體授權適用範圍的一般性規定後，已不再限於過去列舉式明定的範圍，因此，未來是否將擴及於向公眾提供圖書館館藏著作的數位化內容，仍有待觀察。

至於冰島的部分，圖書館、檔案館、教育機構等為其業務需要所為的重製，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屬於合理使用，無須得著作權人的同意，自無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必要；而學校為教學需要所為的重製，則是以強制授權的方式處理，故亦無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必要，因此，僅就商業目的所為的重製，仍需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始規定得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

此外，丹麥的擴張性集體授權尚適用於二部分：(1) 為視覺、聽覺障礙者重製著作：為促進聽覺、視覺障礙者的福利，兼採合理使用與強制授權的規定，惟不包含以有聲或影像的錄製方式，重製於廣播或電視播送的著作，因此，針對此部分，得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2) 為商業目的利用已公開發表的美術著作：為社會大眾的資訊利益考量，利用人得基於商業目的，利用已公開發表的美術著作，但僅限於一般資訊性、評論性或科學性的介紹。針對 (1)





的部分，僅挪威有類似的規定，利用人得依擴張性集體授權協議，將有聲、無聲已發行的影片或照片製作於固著物，或將已播送的節目製作於固著物。其他三國未有類似的規定，惟瑞典以強制授權的方式，使經政府指定的圖書館或機構得將著作內容或已播送的節目製作成錄音物；冰島則以補償金方式，允許將語文著作製作成錄音物。針對美術著作的部分，僅芬蘭有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規定，即美術著作的收藏者、展覽者或販售者得重製，並將重製物以廣播或電視播送以外的方式向公眾傳播。

## 二、公開播送

至於公開播送的部分，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範圍可分為三部分：(1) 首次廣播：廣播機構首次廣播的節目中所涉及的他人著作，得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以取得所需的授權。然為配合歐盟衛星指令第3條第2項規定，以衛星廣播方式首次播送的節目，不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2) 重新播送，或以網路傳送廣播節目：針對過去的存檔節目，由於授權未涵蓋重新播送的部分或網路播送的部分，而仍需再得各著作權人的同意，因此，為便於廣播機構取得所需的授權，再次利用其過去製作的節目，亦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3) 再播送：本部份是為符合歐盟衛星指令中關於有線再播送的規定，依其第1條第3項<sup>15</sup>的定義，有線再播送的要件共計三項：(a) 著作於電台或電視台以無線方式為原播送；(b) 利用

<sup>15</sup> Article 1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 ‘cable retransmission’ means the simultaneous, unaltered and unabridged retransmission by a cable or microwave system for reception by the public of an initial transmission from another Member State, by wire or over the air, including that by satellite, of television or radio programmes intended for reception by the public.”



人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同步且未經變更再播送要件（a）的著作；（c）該著作的權利不屬於原播送者。符合上述三項要件時，廣播機構始得與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的集體管理團體訂定協議，並使該協議具有擴張性集體授權的效力，且如前所述，為配合歐盟衛星指令第9條第1項之「強制集體管理」，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不享有禁止權。上述的第（1）與第（3）部分，由於配合歐盟衛星指令的規定，故各國的規範大致相同。至於第（2）部分，僅丹麥、挪威、芬蘭三國規定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惟均限制於特定期限以前的節目，該期限以後，由於利用人與著作權人多已自行約定，而不再需要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

綜上所述可見，北歐五國的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主要適用於重製與公開播送的部分，至於個別規定有所不同，其原因在於：（1）各國權利限制的範圍不同，致使利用人須得著作權人同意的範圍不同，從而需要藉助擴張性集體授權亦有不同。（2）各國對於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的態度不同：丹麥與挪威以不予禁止權為原則，瑞典與芬蘭則以賦予禁止權為原則，此種情形多與立法者對於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之評價、相關當事人之反應有關，此亦可自丹麥2008年的著作權修正獲得佐證，該次修法中增訂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適用的一般性規定，以便於因應需要，擴大本項制度的適用範圍。

### 伍、實務運作—以挪威為例

北歐五國實施的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本身雖然差異不大，惟其實際運作則有些許差異，依照搜集的資料顯示，較適於我國參考者為挪威，故以其為實地訪談對象，而本文因篇幅有限，則僅以實地



訪談對象為例，以便更具體呈現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之實務運作模式。

挪威目前得行使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的集體管理團體共計三個，以下分別簡述其運作方式。

### 一、Kopinor<sup>16</sup>

Kopinor 為管理重製權的集體管理團體，經文化暨教會事務部核准，其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的範圍共有三方面，而此亦為其主要的業務內容：(1) 教育活動的重製；(2) 公共及私人機關、團體的重製；(3) 檔案館、圖書館及博物館的重製。組織結構方面，不接受個別著作權人成為會員，僅接受團體組織成為會員，目前共有 23 個團體，其中 6 個是出版商團體，17 個是著作權人團體，又分為四類：文學與非文學類、報導、音樂、視覺藝術與攝影。

關於教育活動及公私立機關團體的重製授權協議，主要可以分為五大部分：(1) 學校：包含國小至高中階段的教育活動，且包含私立學校。(2) 大專院校。(3)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構。(4) 宗教團體。(5) 私人企業。(1) 和 (3) 由地方政府組織 (The Norwegian Association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KS) 代表各縣市政府及中小學，與 Kopinor 訂定授權協議範本，再由 Kopinor 與各學校簽訂授權協議，但內容與範本完全一樣。(2) 則由所有大專院校組成的代表與 Kopinor 訂定授權協議範本，其模式與 (1) 和 (3) 的情形相同。

<sup>16</sup> 相關資訊，參見 <http://www.kopinor.org> (last visited:2009/10/23)。



至於(5)的私人機構、企業，Kopinor 與將近 2 萬家企業、團體簽訂授權契約，其員工總數將近 70 萬人。大部分的授權協議是與挪威商業及工業聯盟 (The Confederation of Norwegian Business and Industry, NHO)、員工團體及挪威金融服務協會 (The Norwegian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 FNH) 等聯盟訂定，聯盟成員定期繳交報酬給聯盟，再由聯盟繳交給 Kopinor，對 Kopinor 的業務執行上有相當大的助益。除此之外，尚有 1500 多個授權協議是分別與各個企業、機構或團體簽訂，視其需要，自 Kopinor 的數個授權協議類型中選取適合的協議條件。目前的授權範圍，大約已涵蓋 85% 的重製情形，其餘未授權的 15%，都是小型公司，其重製量很低，從 Kopinor 的執行成本而言，未必值得貫徹其授權業務。

Kopinor 與學校的授權協議於 2005 年有較激烈的協商過程，由於類比式重製協議將於 12 月 31 日到期，且 7 月 1 日公布的著作權法修正，將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適用於數位化利用。因此，Kopinor 與地方政府組織展開相關的協商。類比式重製的部分，KS 要求降低 30% 的授權金 (將近四百萬美金)，Kopinor 不接受 KS 提出的要求；數位化重製的部分，雙方對於從網路列印 (print-out from Internet) 與投影片利用 (projector usage, PowerPoint) 的授權條件也有爭議，因此，於當年 12 月 12 日提交調解。於調解仍無法達成協議後，Kopinor 從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所有中小學及縣市政府重製其管理的著作，最後雙方同意交由挪威報酬委員會，以決定協議內容，並同意雙方於 2007 年度提出新的統計普查，作為 2008 年的付費基準。Kopinor 才終止其禁止令。



挪威報酬委員會於當年 4 月 11 日作出決定：網路列印的收費標準與紙張影印的數額相同，2007 年以每頁挪威幣 0.358 元計算（約台幣 1.8 元），其後每年依生活消費指數調整。網路列印的數量，因包含個人利用及可推測基於權利人同意而為的重製，所以，學校得扣除 30%，行政機關得扣除 35%。雙方同意，影印物得於同一學校、同一年級，於六個月內重覆使用。授權協議的範圍也包含 PowerPoint 簡報及投影片的利用，價值定為紙張影印的 40 倍。

一般而言，Kopinor 針對教育活動、公私立機關團體之重製行為所提供的授權協議，由於法規變更後包含數位化重製的部分，因此目前的重製授權包含傳統的影印與數位化的列印。以書籍為例，主要限制於重製一本書的 15%，或其中一章，若為市面上無法取得的書籍，則為該書的 30%，逾越此範圍，則不屬於 Kopinor 的授權範圍，而需得著作權人的同意。

目前報酬的取得，以 2008 年為例，共計約 2 千 2 百 50 萬歐元，將近 50% 來自於上述（1）的學校，30% 來自於上述（3）的大專院校。

至於檔案館、圖書館及博物館的重製部分，Kopinor 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與國家圖書館簽訂授權協議，其執行名稱為“Bokhylla.no”（英譯為“Bookshelf”）的計畫，圖書館方面將陸續把 1790 年至 1799 年、1890 年至 1899 年及 1990 年至 1999 年出版的書籍數位化，使擁有挪威 IP 地址的讀者得於線上閱讀著作內容，但不得列印或下載，共計約五萬冊書籍，平均每本 185 頁，2009 年的授權金為



每年每頁 0.56 挪威幣（約台幣 1.80 元），即其後則依生活指數調整，該授權協議的有效期間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Kopinor 的業務執行中，「統計調查」扮演重要角色。統計調查大約每三至五年會進行一次，由獨立公司負責，以學校為例，調查期間為三至四星期，將抽樣 5% 的學校，於該期間內學生與教師所從事的影印，均需加印一份交給該公司。統計調查的結果，將成為 Kopinor 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協議的依據，並且，透過進一步的分析，製作交叉數據表，以瞭解各類著作被利用的情形，作為各團體分配報酬協議的依據。

報酬的分配方式，Kopinor 採取集體分配方式，詳言之，扣除管理成本（約 12%）後，分配給各會員團體，再由其分配給著作權人，各團體得自行決定如何分配收取的報酬，但不得違反擴張性集體授權的精神，即應公平對待會員及非會員。至於各會員團體的報酬分配比例，則由各會員團體透過協商達成協議，為能有效達成協議，Kopinor 設有分配委員會，其成員共計 6 位，固定有 1 位代表「挪威非小說類著作人與翻譯人協會」（Norwegian Non-fiction Writers' and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NFF），1 位代表「挪威出版人協會」（Norweg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DnF），其餘 4 位由所有會員選舉產生。分配委員會的任務主要有：（1）確定會員協商的進行方式。（2）調解報酬分配的爭議。（3）於調解失敗時，決定分配規則。（4）對於統計調查的實施方針，提出意見。（5）與分配報酬方針有關的問題，提出說明。



NFF 為 Kopinor 的會員之一，為非小說類著作人與翻譯人所組成的團體，其業務之一為收取與分配重製報酬。對於所取得的報酬，不採用個別分配方式，而是設立補助金，供會員與非會員申請，其主要用途有二項：(1) 旅行補助金：每位會員與非會員皆可申請，每位申請人可獲得 3 千歐元。申請人條件為撰寫 100 頁以上的著作，亦包含以文章合計的方式，由於取得會員資格，即需撰寫 100 頁以上的著作，因此，第一次申請本項補助金時，僅非會員需提供撰寫成果的證明。其後，每次撰寫 100 頁以上的著作，均得再申請本項補助金。申請人於申請時無須說明旅行目的，獲得後亦無須撰寫旅行報告。(2) 書籍撰寫計畫補助金：僅挪威籍作者方能申請，申請人最多可獲得 3 萬 5 千歐元，分為 12 個月支領，平均每個月大約有 3 千歐元，用以撰寫挪威文書籍。基金的分配，均由補助金委員會負責決定。

## 二、Norwaco<sup>17</sup>

Norwaco 成立於 1983 年，是管理錄音物與視聽物二次利用的集體管理團體，由 34 個會員團體組成，約代表 3 萬 7 千多名個別著作人，但不接受個別著作權人成為會員。

業務內容分為四類：(1) 再播送；(2) 錄製播送節目以用於教學活動；(3) 衛星播送挪威電影及其錄影帶的散布；(4) 重製補償金。其中 (1) 與 (2) 的部分，依法屬於擴張性集體授權的適用範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自其收入而言，第 (1) 部分約有 1 億 3

<sup>17</sup> 相關資料，參見 [http://www.norwaco.no/eng/for\\_rettighetshavere/avtalelisens](http://www.norwaco.no/eng/for_rettighetshavere/avtalelisens) (last visit: 2009/6/21)。



千3百萬挪威幣，第(2)部分收入則有7百40萬挪威幣。

再播送的授權業務，主要可以分為二部分：(1)與歐洲公共電台簽訂共同協議；(2)與商業電台簽訂協議：包含音樂著作與音樂錄音。授權金係依實際使用決定，至於各電台實際使用情形，則是由獨立公司負責記錄所有再播送的節目，並進一步分析，以瞭解各類著作被使用的情形。

至於教學活動錄製播送節目的部分，依其類型而有不同：公立中、小學是與地方政府簽訂授權協議，該協議及於區域內的所有學校；私立中、小學、市民大學及大專院校，其他教育機構，則是分別與各校簽訂授權協議。但是，目前可以錄製的節目限於NRK的所有電視與廣播頻道及TV2的主要頻道，理由在於授權協議簽訂時僅存在上述廣播機構，其後成立的廣播機構應不受協議的拘束，除非個別機構同意適用。

報酬分配的部分，Norwaco與Kopinor的方式類似，即依據獨立公司每年所提供的利用記錄與分析報告，所有會員團體應就分配比例達成協議，Norwaco扣除其管理成本後(約8%)，再依該協議分配報酬給各團體，至於各團體如何將取得的報酬分配給會員，則由各團體自行決定。

### 三、Tono<sup>18</sup>

Tono為管理音樂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其會員包含作曲家、作

<sup>18</sup> 相關資料，參見 <http://www.tono.no/page?id=94> (last visited:2009/10/23)。





詞家與出版人三大類。業務範圍涵蓋所有音樂著作的公開演播、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如廣播、再播送、電影戲劇、音樂會、旅社或餐廳中播放音樂、音樂劇等，其中涉及重製與公開播送的部分，均由主管機關核准，為適用擴張性集體授權機制的集體管理團體，惟再播送的部分，與 Norwaco 協商後，已交由 Norwaco 管理，並成為其會員。

至於報酬分配的部分，主要以利用人所提供的使用報告為依據，根據著作實際被利用的次數，分配收取的使用報酬。

## 陸、結論

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的目的在於使利用人能取得所有需要的授權，不再有支付使用報酬後仍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疑慮，更能促使利用人以合法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以挪威 2008 年為例，其人口總數約為四百八十萬人，而 Kopinor 的收入約為十億台幣，Norwaco 自擴張性集體授權領域所獲得的收入約為七億台幣，至於 Tono 自廣播機構收取的報酬則約有七億七千萬台幣，縱使加上物價水平的因素，仍遠遠高出於我國集體管理團體的收入。此外，透過相關的配套規定，如明定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享有報酬請求權，惟該項請求僅得向集體管理團體行使；又如集體管理團體分配報酬時，不得對未授權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人有歧視或不公平的情形；或如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時，各團體應同時向利用人請求報酬等，以保障各方當事人的權益，不因施行擴張性集體授權制度而受到不當的侵害。